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歲計部分

(一) 定期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為利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順遂，本處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各該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公所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及「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等課程，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
- 2、為期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自 102 年度起採歲出額度制籌編總預算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要求各主管機關全盤檢討當年度計畫及預算，並審慎編製下年度預算案，致歲入歲出差短得以自 99 年度 181.39 億元，下降至 108 年度 148.50 億元，降幅達 18.13%。
- 3、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本處自 105 年起，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俾各機關同仁對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之瞭解。

(二)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送至市議會審議，其中本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及體育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業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同年月 24 日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發布上開基金審議結果與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三) 定期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各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均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2、為健全本市財政狀況，經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積極達成原有施政目標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外，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並自 99 年度 125.58 億元，下降至 107 年度 36.22 億元，降幅達 71.16%。

二、會計部分

(一) 精進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以使本市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

- 1、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前經報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同時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市縣系統，更使本府各機關使用系統一致化，亦節省本府自行開發系統及維護費用。又為加強輔導各機關主計人員順遂使用上開系統，108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 2 場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53 人次參訓。
- 2、另特種基金部分，因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及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資本資產計提折舊及攤銷事宜，本處於 107 年度陸續完成本市特種基金系統預算及會計帳務作業功能增修作業，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上述系統決算作業功能增修事宜，俾各基金順利編製新制預算及會計報表。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為簡化本府經費報支作業，本處於 106 年 2 月函頒「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並分行各機關學校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與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
- 2、又為再強化各機關主計人員對前開計畫推動目標及應配合事項之認知，108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 4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機構主辦會（主）計及承辦人員，計 261 人次參訓。
- 3、另為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本處彙編「新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供各機關遇案參考，108 年 7 月 3 日舉辦「新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作業成果研討會」，使各機關了解其他機關實際作業方式，以及簡化作為對外界的實際影響及幫助，作為思考如何再積極精進簡化相關作業之基礎，更進一步縮短民間團體、廠商等付款時程及降低經費報支成本。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為使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能與時俱進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本處於 108 年檢討修正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

作，並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擬訂計畫定期辦理會計事務查核或依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
- 2、基金部分，為了解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級學校分基金之用人費用執行情形，108年3月至4月完成計10間學校之訪查作業，訪查重點包括在地就學之成效、國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執行情形、代課鐘點費發放情形、課後輔導鐘點費與加班費是否重複支領、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支領之合理性、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之聘用情形、薪資發放情形等；另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部分，將於108年下半年度辦理。訪查計畫完成後，本處將彙整訪查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函請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參照，以避免相關缺失重複發生。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32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又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經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108年8月，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022項，同時將其時間數

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經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之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 4 項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9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07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辦理，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 (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38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 40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4)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3月至4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空缺員工情形等統計資料。

(5)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年(6月至7月)訪查 325 家，蒐集本市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等資料。

(6) 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每 4 年(7月至10月)訪查 1,782 戶，蒐集本市婦女之婚育情形、就業與經濟、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資料。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營造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08 年 4 月至 8 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新北市高齡圖像」、「新北市幼齡圖像」及「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 6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

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經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新北創新·地方創生」、「打造新北心安居 從居住品質與福利談起」、「新北市不同性別運動概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經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108 年 4 月至 8 月並針對市民最關心之端午節物價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端午節物價變動情形。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經整合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五大類數據，建置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並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方便且快速查詢上開數據；108 年 4 月至 8 月瀏覽人次為 7 千人次，至 108 年 8 月累計總瀏覽人次已超過 25 萬 9 千人次。
- 2、另為提升民眾對本市高齡議題發展之有感度，研發製作「銀髮動動 Know」高齡統計互動式網頁，藉由三維立體時空間之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高齡議題發展情形，108 年 4 月至 8 月瀏覽人次為 685 人次，至 108 年 8 月累計總瀏覽人次已達 5,505 人次。
- 3、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智慧城市發展日益受到重視，而統計資訊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為展現本市統計資訊化成果，宣導政府統計相關知識及獲取政府統計資訊之管道，本處於 108 年 8 月 2 日至 11 日辦理「新北統計知多少」展覽暨活動，讓市民了解政府統計之用途及發展現況，加強市民對本市統計資料之認識並宣揚本市施政成果，參觀總人次達 5,000 人次。

四、法制部分

(一)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8 年 6 月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2、108 年 6 月訂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7 月訂定「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九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利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108 年 7 月修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有所遵循。

(二) 主計法令彙編

- 1、108 年 3 月更新「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以利各機關查閱本市災害搶救相關規定，並於辦理支用相關災害搶救經費時，更加周延並提升其適法性。
- 2、108 年 4 月更新「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利各機關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有所依循。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多元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 1、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至 108 年 8 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 26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至 108 年 8 月，共計召開 7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甄補人力計 46 人，包括主辦職務 32 人，非主辦職務 14 人。
- 2、另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及避免主辦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爰落實職期輪調，至 108 年 8 月完成職期輪調 41 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至 108 年 8 月共開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4 梯次）」、「附屬單位預算

之編製與執行(基金預算管理實務)」及「公務統計業務講習」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班(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5 班別，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8 場次，完訓人數計 1,133 人次；輔導主計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 77 人；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8 年經薦送 2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及 1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分區訪視與主計業務座談，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為了解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基層主計同仁的聲音及人力運用情形，經採走動式管理，至 108 年 8 月已辦理 2 場次分區主計機構主辦主計座談會，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前往本市各區與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佐理人員進行訪視座談會，俾了解渠等問題與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其中第 1 場次(瑞芳、雙溪、平溪及及貢寮等行政區)、第 2 場次(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及三峽等行政區)訪視座談會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假瑞芳區公所及 6 月 14 日假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完竣，2 場次座談會合計 67 位主辦人員與會。